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9/99-00號文件

2000年3月3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520章)
第30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運輸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0年3月15日動議一項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下稱“隧道公司”)訂立的《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下稱“該附例”)。

2.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520章)(下稱“該條例”)與關乎其他私人隧道的法例不同，後者准許任何車輛(被有關隧道公司禁止及限制的車輛除外)使用有關隧道，而該條例則只准許為指明車輛及獲准許車輛的通過而使用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下稱“該隧道及連接道路”)。“指明車輛”在該條例中被界定為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決定的類別或種類的車輛。署長作出任何此類決定，須在憲報刊登有關公告。“獲准許車輛”指某些車輛或某類別或種類的車輛，而依據署長根據該條例所作出的准許，當其時隧道及連接道路可用以供該等車輛通過。

3. 根據該條例第30條，隧道公司可訂立附例，為各項事宜訂定條文，其中包括隧道區內的秩序及安全；隧道區內交通的管制、規管、限制及安全；規管隧道區內的車輛的車速；就使用該隧道及連接道路收取使用費及收取方法；以及與該隧道及連接道路和隧道區的管制、經營和管理有關並適宜或有需要予以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4. 該附例載有與《大老山隧道附例》(第393章，附屬法例)、《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436章，附屬法例)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474章，附屬法例)類似的條文，有關條文主要是關乎隧道區內的交通規管事宜及對隧道區內的人施加限制。該附例第24條規定，任何人違反附例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5,000元)。

5. 根據運輸局局長將在動議議案時發表的講辭，該附例獲得通過後，將有助隧道公司有效地管理及營運將在今年上半年通車的該隧道及連接道路。

6. 本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附例的若干技術事項，如有需要，將會進一步提交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0年3月1日